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00714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重新納入「戒必適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1毫克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戒必適0.5毫克」藥品代碼為B024649100、「戒必適1毫克」藥品代碼為B024648100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8元。
- 二、配合更新本署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」及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附表，公告位置如下：
 - (一)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＞健康主題＞健康生活＞菸害防制＞戒菸服務）
 - 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＞最新消息）
 - 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（路徑為：VPN系統＞資料交換區＞機構下載資料專區）

署長 沈靜芬